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3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三）2024年4月14日，公司以视频结合现场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于公司相关高管关于中岩大地2023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议，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展、初审意见、报表项目变化情况等进行详细的汇报，深入解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初稿的相关问询。

（四）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